

海通期货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

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原因而清算终止, 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 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 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 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 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标准差) 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参与份额设锁定期, 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 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8、不设置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 当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 可能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剧烈。在极端情况下, 即使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 也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投资者预

期的风险。

9、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每运作周期调整一次，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浮动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同时，本计划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10、固定日期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计划除在委托人赎回日、收益分配日、计划终止日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还设置在每年的固定日期（每年的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固定日期提取业绩报酬是通过扣减委托人持有之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的。固定日期计提业绩报酬时，会扣减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但不会导致计划份额净值产生变化。故委托人需注意其持有的计划财产可能会因持有的计划份额数量的减少而减少。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C2】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危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危险。

6、募集失败危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危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操作或技术危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危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瞒、交易错误等危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危险，这种技术危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8、关联交易危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危险。

9、投资标的危险

(1) 投资于债券的危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危险、信用危险和流动性危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危险，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 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 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 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 5)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 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 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 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 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 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 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 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 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 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 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 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

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3）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

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2、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参与申请或者退出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5) 您必须了解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您预期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